

檔 號：
保存年限：

外交部 函

地址：100台北市凱達格蘭大道2號
聯絡人：陳綺韓
聯絡電話：(02)3343-5503
傳真：(02)2343-2851
電子信箱：chchen@boca.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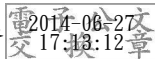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外授領一字第103660308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366030830-1.pdf、10366030830-2.doc)

主旨：「護照條例施行細則」第15條，業經本部於103年6月27日以外授領一字第1036602939號令修正發布，並自103年7月1日施行。檢附發布令及修正條文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據 貴部本（103）年6月6日研商「開放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補領國民身分證及辦理首次申請護照人別確認」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內政部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外交部條約法律司、外交部公眾外交協調會、駐外各館處(含香港事務局服務組及澳門事務處服務組)、外交部中部辦事處、外交部南部辦事處、外交部東部辦事處、外交部雲嘉南辦事處、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辦事處



1030202145